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0kV 进线柜改造（设备 1）¹，生产厂为江苏鹏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兴石北路 3 号（生产厂址）。
2. 变压器柜（设备 2），生产厂为中电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跃马路 6 号（生产厂址）。
3. 干式变压器 SCB14（设备 3），生产厂为中电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跃马路 6 号（生产厂址）。
4. 低压进线总柜（设备 4），生产厂为江苏鹏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兴石北路 3 号（生产厂址）。
5. 电容补偿柜（设备 5），生产厂为江苏鹏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兴石北路 3 号（生产厂址）。
6. 母联柜（设备 6），生产厂为江苏鹏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兴石北路 3 号（生产厂址）。
7. 低压馈线柜（设备 7），生产厂为江苏鹏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兴石北路 3 号（生产厂址）。
8. 母线槽（设备 8），生产厂为南京无穷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幢 1308 室（生产厂址）。
9. 低压伸缩接头（设备 9），生产厂为温州万镭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湖东村（生产厂址）。
10. 铜母排（设备 10），生产厂为江苏扬铭铜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盐城市经济开发区乌江路 36 号（生产厂址）。
11. 铜母排（设备 11），生产厂为江苏扬铭铜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盐城市经济开发区乌江路 36 号（生产厂址）。
12. 壁挂式直流屏（设备 12），生产厂为会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井虹寺前村井虹西路 81 号（生产厂址）。
13. 直流屏电缆（设备 13），生产厂为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宜



林镇新官东路 53 号（生产厂址）。

14. 干式变压器 SCB14（设备 14），生产厂为中电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跃马路 6 号（生产厂址）。

15. 电容补偿柜（设备 15），生产厂为江苏鹏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兴石北路 3 号（生产厂址）。

16. 低压进线总柜（设备 16），生产厂为江苏鹏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兴石北路 3 号（生产厂址）。

17. 母联柜（设备 17），生产厂为江苏鹏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兴石北路 3 号（生产厂址）。

18. 母线槽（设备 18），生产厂为南京无穷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幢 1308 室（生产厂址）。

19. 低压伸缩接头（设备 19），生产厂为温州万镭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湖东村（生产厂址）。

20. 高压出线柜熔断器（每组 3 个）（设备 20），生产厂为浙江玖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乐清市柳市镇华东村乐清数字智能经济产业园 9 栋 3 层 A 区 1 号电梯（生产厂址）。

21. 铜母排（设备 21），生产厂为江苏扬铭铜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盐城市经济开发区乌江路 36 号（生产厂址）。

22. 铜母排（设备 22），生产厂为江苏扬铭铜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盐城市经济开发区乌江路 36 号（生产厂址）。

23. 塑壳断路器（设备 23），生产厂为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六号 A 座（生产厂址）。

24. 电流互感器（设备 24），生产厂为浙江上誉电气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振乐路 1 弄 1 号（生产厂址）。

25. 分合闸指示灯（设备 25），生产厂为浙江专信电气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湖西村（生产厂址）。

26. 10KV 电流互感器（设备 26），生产厂为苏州市合昌电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和安路 318 号 2 号厂房（生产厂址）。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5 %。⁶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江苏勤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备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投标人需在《声明函》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